关于招标采购我院污水处理使用的盐酸及工业级氯酸钠的要求

根据我院工作需要，现对污水处理站使用的31%浓度的盐酸、工业级氯酸钠（固体）进行公开招标

一、报名要求：

1. 报名单位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合法经销商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；

2.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“危险化学品”。

3. 报名单位须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；

4. 须持有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同时持有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

5 .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二、供货量：预计盐酸月供应量约3吨，36吨/年，氯酸钠月供应量约1吨，12吨/年，（以现场实际使用量为准），每吨位单项报价，再报总价。

三、供货方式：我单位根据日常使用量采取不定期不定量的供货方式，供货单位

在接到电话后需在两天内送货到场，并将产品摆放或灌装就位，同时及时回收各类容器。

四、责任：

1. 供货货单位在组织、运输、灌装、装卸产品时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责任，

均由供货单位承担。

2. 投标单位中标后，不得转包，不得挂靠，不得变更单位、账号和法人，如有

变动，立刻作废。

五、验收：产品就位后，供货单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由现场工作人员对其供应的货物签字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按预测使用量，年最高限价9.96万元，实际支付时将参照我市二院、弋矶山医院的供货价，须不高于上述两家医院的实际采购价。

2018年12月11日